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美特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美特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发挥公司在纯碱资源上的优势，积极延伸纯碱产业链，提高纯碱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胜刚

\_\_\_\_\_

杨平波

\_\_\_\_\_

陈 诚

2022年11月22日